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30-10: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者：周汎浩學務長、賴秋蓮教務長(請假)、黃耀斌總務長(陳信福代)、田英俊院長(陳秀蘭代)、李澤民院長、黃耀斌院長(陳昱璋代)、李碧娥院長、黃友利院長(蕭世芬代)、張學偉院長(許智能代)、呂佩穎院長(林津如代)、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徐仲豪主任(洪薇鈞代)、陳玉昆主任(請假)、吳寶珠主任(陳昱璋代)、吳麗敏主任(余靜雲代)、楊育昇主任、許智能主任、林津如所長、黃齡慧同學(黃聖樺代)、黃聖樺同學、林妘潔同學(陳予涵代)、高凡璽同學(請假)、劉威廷同學(請假)

列席者：顏薇珊組長、莊宜達主任、林翀先生、蘇彥禎小姐、周秉松老師、唐同學(缺席)

紀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10904-0110 有關學生代表參加學校重要會議事宜。	會後責成學務處與學生議會討論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學生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委員之適法性，並依結論考量要點修訂與否。	學務處生輔組	<u>109.05.19 辦理情形：</u> 學務處生輔組： 1.已於109年5月14日與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討論會議。 2.學生議會高凡璽議長表示將統整其他各大專校院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方式相關資料於108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討論。 <u>109.05.19討論摘要：</u> 1.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二

			<p>項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另訂之。然目前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如學生會欲提案修改本要點增加學生會相關成員為當然代表，則需另案討論，且代表資格仍需遵守本要點第六條學生代表資格限制規範。</p> <p>2.本案持續追蹤，請學務處會後再與法規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召開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依程序提案學務會議討論。</p> <p><u>109.07.01辦理情形：</u></p> <p>學務處生輔組：</p> <p>1.生輔組已於109年6月4日召集本校學生會代表（第16屆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長、第17屆學生會會長）及法規組承辦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p> <p>2.請學生會於會後循本校校級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第三項提案程序，提案至學務會議修法。。</p> <p><u>109.07.01討論摘要：</u></p> <p>請學生會內部討論評估後，如需修法，則依程序提案修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案除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列管，下次追蹤時間:</p>
--	--	--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907-0101)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本校學生違反個人隱私洩露病患個資，違規懲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查醫學系（學號 101001***唐○○）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在網路上洩露病患個資，違反病人隱私被民眾檢舉投訴，經 109 年 6 月 15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建議擬予以記小過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13 條第 2 款：小過以上案件應經學務會議提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三、醫學系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1。

決議：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9 條第四款，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且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一次處份。
- 二、請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加強學生相關教育宣導。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10907-0102)**

提案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籌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組織架構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
-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條文，詳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要點修改為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會後請學務處與法規組依會議討論決議修改內容。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10907-0103)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學生社團坵塙社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榮獲特優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坵塙社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分別獲得大專校院組-服務性特優獎。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一款規定，擬社團幹部記大功壹次獎勵，提案簽呈詳附件 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一款規定,給予獲獎社團幹部記大功一次，以茲獎勵。
- 二、會後請學務處課外組與學生會研議，爾後社團幹部不同貢獻度給予不同獎勵性的可行性。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10907-0104)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本校「108 學年度優秀運動員」獎學金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9 年 06 月 30 日體育教學中心第 1095100067 號簽呈核准提案。
- 二、依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第 3 點「優秀運動員由學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給予獎勵，以資鼓勵」辦理。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及「108 學年度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共計 127 人獲獎，擬頒發獎學金共 457,000 元整，詳見「108 學年度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統計表」、「108 學年度優秀運動員獎勵名單」(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柒、下次會議 預定討論提案：

捌、散會 時間：主席宣布散會：下午10：30分整

玖、下次會議時間：109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